

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辑要

WENWU ZHENGCE LILUN YANJIU JIYAO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辑要

国家文物局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辑要 / 国家文物局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010 - 4893 - 9

I. ①文… II. ①国… III. ①文物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①K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1144 号

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辑要

编 者: 国家文物局

责任编辑: 许海意

责任印制: 张道奇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 编: 100007

网 址: <http://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9.7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0 - 4893 - 9

定 价: 88.00 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 非经授权, 不得复制翻印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近年来，国家文物局紧紧抓住影响和制约文物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围绕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文物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社会力量参与文博人才培养以及文物工作评价体系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积累形成一批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既有对文物事业发展基本理论、体制机制的探讨，也有对热点问题、难点问题的调研。为促进研究成果的共享与转化，我们将其辑要成册，希望能对文物工作有所裨益、有所启发。

目 录

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预研究	1
一、开展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研究的意义	1
二、“文物”概念的形成及其演进	4
三、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工作的基本实践与理论探索	7
四、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的基本构成	16
五、中国特色文物法规体系是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的集中体现	28
六、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升华之路	33
国家文物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37
一、奠基期的文物管理体制	37
二、转型期的国家文物管理体制	41
三、国家文物管理所取得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	52
四、完善健全国家文物管理体制机制的思路与对策	57

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政策措施研究	76
一、引言	76
二、文物合理利用的相关研究	78
三 国内外文物利用的经验借鉴	110
四、文物合理利用的政策措施研究	136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措施研究	150
一、传统城镇化背景下文物保护与利用的问题	151
二、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新形势	157
三、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新思路	168
四、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政策措施建议	171
社会力量参与文博人才培养政策措施研究报告	183
一、课题定义	183
二、文博行业人才现状调查	187
三、文博人才培养现状调研	209
四、他山之石	216
五、建议与思考	226
文物工作评价体系研究	231
一、绪论	231
二、文物工作分类研究	237
三、文物工作评价相关国内外调研内容简介	247
四、文物工作评价体系构建	253
五、文物工作评价方法研究	258

六、文物工作评价体系应用实例分析	267
七、结论及建议	288
八、附录：文物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草案）	293
后 记	306

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预研究

中国文物报社

一、开展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研究的意义

（一）项目意义

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系统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科学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路线、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发展战略、依靠力量、国际战略、领导力量等重大问题，贯通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领域，覆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国防、外交、统一战线、祖国统一、党的建设等方面的系统的科学理论体系，是指导当代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

文物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大精深、源远流长、一脉相承的中华文明和当代中国文物事业的实践成就及一系列理论探讨，为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的形成、完善和发展创造了坚实的基础和条件。探索和构建这一理论体系，既是指导新时期文物事业科学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当代中国文物工作者的历史使命。在文物保护利用、文物传承发展的过程中，文物部门应积极总结探索，逐步形成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并使其不断系统化、科学化。

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文物事业领域的具体化，是系统回答什么是中国文物工作、中国文物的特点、文物工作的责任使命以及实现文物事业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这种发展和经济社会文化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关系等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科学阐明文物保护、利用、管理工作规律的系统的理论体系，是指导中国文物事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遵循。

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下，在贯彻党和国家文物工作方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过程中，经过文物工作长期实践，不断探索、不断丰富的科学化、系统化理论成果。主要包括：对文物丰富内涵与价值的认识，对文物不可再生与延年益寿规律的认识，对文物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规律的认识，对文物管理体制和事业发展目标的认识，对文物事业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等。

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是对中国文物工作实践的总结和理论升华。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下对中国文物工作理论提炼的最新成果。其理论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其实践基础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领导文物工作的丰富实践和创新成果。它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科学观、发展观、改革观、创新观和群众观。同时，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是对马克思主义文化学说的丰富和发展，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充实和完善。

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继承和发展了中国源远流长的优秀传统文化，总结升华了当代中国文物工作实践，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文物事业发展经验，是一系列经验与教训、正反面认识博弈的结果，是我们不断地认知和把握文物工作发展规律的智慧结晶。

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是深化改革、理论创新的成果结晶。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历史大变革。在经济体制创新改革的同时，文物系统不断加强文物工作体制创新，采取了一系

列行之有效的文物保护利用措施，文物事业投入逐年递增，针对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工作理念和实践探索，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愈益密切。

30多年来，中国文物工作者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努力开辟中国特色文物事业发展道路，探索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文物事业理论体系。中国特色文物事业发展道路，就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立足中国基本国情，立足中国丰富的文物资源，牢牢把握中国文物事业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科学设计、合理谋划事业发展规划；牢牢把握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不断探索文物工作的自身规律；牢牢把握党和国家的文物工作方针，处理好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传承发展的关系；牢牢把握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努力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牢牢把握国际文物保护发展趋势，从而不断完善实践，丰富和构建中国特色文物事业的理论体系。它是一个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前瞻性、实践性、系统性、稳定性和开放性特点的科学理论体系。没有改革开放中大胆的文物流理论创新和文物工作实践探索，就不会有充满活力并日益完善的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的构建过程，是中国文物人以博大的胸襟吸纳历史智慧，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和先进文化营养，深刻认识和有效把握人类社会尤其是世界文物强国文物保护利用的普遍规律和具体经验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1984年我国加入《世界遗产公约》以来，随着国际交流的增加，西方文物保护利用理论逐渐传到国内。中国文物工作者根据文物保护利用的实际情况，在继承传统保护观念的基础上，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理念，应用于文物保护利用实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文物保护利用理论，并在实践中为丰富和发展世界文物保护理论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是不断发展的开放体系。实践是理论发展的不竭源泉和检验标准。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也是随着发展着的实践而不断发展的，具有与时俱进的特质，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必将随着中国特色文物事业的丰富实践而不断发展完善，愈来愈显现出理论光辉和时代魅力。

（二）主要研究方法

项目组通过全面梳理中国文物事业发展历程和文物保护利用与传承发展实践及其理论成果，比较分析国际文物保护利用与传承发展主流理论及其借鉴价值，调研文物事业面临的问题与发展态势，分析研判文物事业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及其理论需求，研究提出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初步框架及深入研究的着力点。

同时，从特色鲜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文物，历史上的古物遗产观及其保护利用，近代以来文物相关概念的形成与发展，新中国及改革开放以来的文物工作实践与理论探索成果，梳理了文物、文物工作与文物理论体系的演变轨迹；从文物价值、文物保护、文物利用、文物管理等方面分类研究，文物法规体系建设等理论成果方面深入研究，为中国特色文物理论体系的深化研究奠定了一定基础。

二、“文物”概念的形成及其演进

（一）“文物”一词的出现及其含义

“文物”一词最早见于《左传·桓公二年》：“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这里的“文物”主要指典章制度，而不是今天意义上的文物。在历史进程的演变中，“文物”还被用来引申指文采物色、旌旗仪仗、文人墨客，甚至指代文化悠久，但都和现代意义上的文物相距甚远。

中国珍视文物的历史十分久远，商周青铜器常见的铭文“子子孙孙永宝用”就是这种传统的体现。商代时期十分重视珍藏象征国家权力的物品，当时已设有专门的机构来管理这些重器珍宝，周代王宫珍品收藏之处名曰“玉府”“天府”，由专职官员负责管理。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受尊祖崇贤等观念影响，诞生了一种新形式的古物遗产保护利用形式——孔子庙堂、先王陵遗迹等纪念性地点和建筑，它的建立开创了古物遗产保护利用的圣贤纪念形式，后来这一形式和中国的祖先崇拜和山川祭祀相结合，发展成为祠（庙）堂文化，可以视为是现代纪念馆乃至社区博物馆的前身。

汉代之后，皇室收藏成为一种文化现象。隋唐之际皇室收藏崇尚法书名画，贵族豪富也竞相收藏书画名迹或古籍珍物，并开始出现鉴藏印记。值得一提的是，《唐律疏议》中规定“若得古器，形制异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还规定发冢盗墓者均以贼盗论处。这一时期对图书的点校整理和鉴藏印记的出现，标志着对文物的研究意识开始萌芽，为北宋之后金石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北宋时期，皇室收藏更加完备，宋徽宗曾将部分书画鉴赏集成《宣和书谱》和《宣和画谱》。民间收藏也兴盛起来，以青铜器、石刻为主要鉴藏和研究对象的金石学兴起，以后又逐渐扩展到研究其他各种古代器物，当时的文人墨客把这些器物统称之为“古器物”或“古物”。在明代和清初比较普遍使用的名称是“古董”或“骨董”。到清乾隆年间开始使用“古玩”一词，正如赵汝珍《古玩指南》所述，所谓文物，“明时诸家记载尚称骨董或古董，古玩乃清季通行之名词”。这些不同的名称，含义基本相同，但在很多场合，古董、骨董和古玩，是指书画、碑帖以外的古器物。金石学使古代文物开始从士大夫手中的古玩变为有价值的资料，并且首开金石研究同古代文献的考订相结合的学风，涌现出一批有关文物研究的著述。当时文物的分类、藏品的登录等项目都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

（二）近代以来文物相关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清末以来，受西方冲击，中国社会进入漫长而艰难的变革期，近代意义上的文物概念也在萌芽和发展。在“戊戌变法”及清末新政中，文物概念的形成和文物保护理念的实施都已初露端倪。

首先，文物保护以法律规章的形式被确定下来。清政府 1906 年设民政部，1908 年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中，将“保存古迹”与“救贫事业、贫民工艺、救生会、救火会”一并作为“城镇乡之善举”，列为城镇乡的“自治事宜”。同年制定的《保存古物推广办法》不但规定了文物调查的制度和办法，并且将古物分为历代寝陵祠墓、名人遗迹、金石美术、古城邑及单体古物四类；而 1911 年颁布的《钦定大清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放火烧毁陈列、储藏多数宗教、科学、美术、工艺之贵重图书物品之建筑物；宗教或历史上之贵重建筑物……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1930 年

国民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随后又颁布了《古物保存法实施细则》。1931年颁布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则规定，“有关历史文化及艺术之古迹古物国家应予以保护或保存。”此外，国民政府还颁布了《保存城垣办法》《暂定古物之范围及种类大纲》《采掘古物规则》等专门性的规章制度。

其次，建立了专门的文物保护管理职能部门。1905年清政府成立学部，学部专门司成为博物馆事业管理部门；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之后即由教育部主管博物馆工作，内务部主管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以及古物的征集、鉴定与展示等事宜。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由大学院负责博物馆管理工作，1928年成立了大学院古物保管委员会，负责全国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和考古发掘研究等专门工作。同年成立了国立中央研究院，下设了三个组，第一组历史学，第二组语言学，第三组考古学。1929年国民政府改组，改大学院为教育部，古物保管委员会隶属于教育部。1934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成立，直接隶属于行政院，1935年后改隶内政部。

第三，开展了一系列专门的文物保护工作。1909年清政府又组织官员、学者调查国内碑碣、造像、绘画、陵墓、庙宇等文物古迹，全国各地现存之古代桥梁、寺庙，几乎绝大部分均在清代进行过修葺。1928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简称“史语所”）派遣董作宾到河南安阳考察殷墟遗址，并于同年10月由董作宾主持了对殷墟进行了第一次正式考古发掘。1929年颁布了《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之后，内政部组织开展了全国性的文物普查，共普查了25个省的文物保存情况。1930年，在朱启钤的组织和发起下，中国营造学社在北平成立，以研究“中国固有之建筑术、协助创建将来之新建筑”为宗旨，对中国传统建筑进行了具有开创性的学术调查，整理了一大批古代建筑的原始资料，编制了一系列古代建筑维修计划。1934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就全国公私古物、前次未登记的古物和新发现的古物，通令各省府按照“古物古迹调查表”的格式统一填报。不过受日本侵华的影响，实际只普查了14个省的情况。

（三）新中国成立后文物相关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设立文物局，负责指导管理全国文物、博物馆、图书馆事业，各地方也都设置了相应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由

此,“文物”作为一个专有名词,被广泛使用。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之后又相继颁发了《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征集革命文物的命令》《关于管理名胜古迹职权分工的规定》《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保护管理办法》等法令。明确指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是“今后经常的文化建设工作之一”和“共同重要任务之一”,“使保护文物成为广泛的群众性工作”。“文物”一词以及文物工作的基本内涵与外延逐步明确。1961年,国务院颁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对文物保护的范围、机构、“四有”、修缮,以及使用文物的不改变原状原则、文物安全和出口限制等作了规定。197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强调革命文物、历史文物和地下埋藏的文物的保护原则和措施。1980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文件针对文物频遭破坏的现象和文物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提出了一系列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这些文件进一步确立了文物的基本概念,确立了文物工作的基本范畴。

1982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进而从法律的角度第一次将“文物”的概念进行了阐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从五个方面对“文物”做了明确定义。

三、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工作的基本实践与理论探索

1949年以后,现代文物工作才得以在中国建立起来,梳理其历史发展进程,可以大致分为五个阶段:

1. 奠基期(1949~1961)

1949年以后,文物保护作为新中国国家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统筹进行管理。1949年3月,华北人民政府接管原旧都文物整理委员会,在文化部设立北京文物整理委员会,恢复了古建筑维修保护和调查研究工作,直到1956年改称文化部古代建筑整修所。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设立了文物事业管理局,负责指导管理全国文物、博物馆、图书馆事业,各地方也都设置了相应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这一阶段颁行的文物保护的法

规政策，基本上已经涉及文物概念和类型的各主要方面，为更高层次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这是由国家颁布的第一个有关保护文物的法令。政务院同时颁发了《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这些法令的颁布和实施，对外防止盗运，对内严禁破坏，杜绝了珍贵文物大量外流，以及国内严重破坏和盗掘文物的现象，抢救和保护了大批珍贵文物。为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和管理，国家还先后颁布《征集革命文物的命令》《关于管理名胜古迹职权分工的规定》《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保护管理办法》等法令。

1951年10月，文化部颁布《对地方博物馆的方针、任务、性质及发展方向的意见》，明确提出“博物馆事业的总任务是进行革命的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博物馆使人民大众正确认识历史，认识自然，热爱祖国，提高政治觉悟与生产热情”。1956年5月召开的全国博物馆工作会议，对于博物馆功能与职能，提出颇具中国特色的“三性二务”理论，即博物馆的基本性质是“科学研究机关”“文化教育机关”“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遗存以及自然标本的收藏所”；博物馆的基本任务是“为科学研究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1952~1955年四年间，国家举办了四期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邀请夏鼐、苏秉琦、宿白等著名专家学者授课，共培训专业技术人才340余名，不仅缓解了人才紧缺的状况，而且为全国大范围开展考古和文物调查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1952年，北京大学创办考古专业，此后，先后有十多家高校创办考古专业，为国家和地方培养了大批考古业务骨干和专门人才。

1953年10月，为保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工程中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时颁布了《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同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在总结建国7年以来文物保护工作的经验及参考世界各国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政策法令，普及文物知识，开展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工作，并要求“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对历史和革命文物遗迹进行普查调查工作”，首先对已知的重要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革命遗址、纪念建筑

物、古建筑、碑碣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公布为保护单位，设置保护标志。该文件首次提出“保护单位”的概念。这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第一次文物普查，是文物保护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一项基础性措施。根据第一次文物普查的成果，编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七千多处。

1961年，国务院颁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进行经常性的文物调查工作，并选择重要文物，根据其价值大小，报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条例》正式提出“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及内容界定，明确规定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分为三个不同的保护级别，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的颁布，标志着中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初步形成。同时，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80处。

2. 探索期（1961~1982）

这一阶段以《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颁布为起点，到《文物保护法》诞生，中间包括“文革”期间的反复与文物大破坏。“文革”后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不但对文物这一概念的基本认知完全确立，对文物工作的领域、管理结构、方法论的研究和实践也逐渐深入具体，文物保护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已经形成了社会基本共识。特别是1980年6月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形成了文物工作的基础框架。

1971年，尽管“文革”尚未结束，但马王堆汉墓的发现引起全国轰动，经周恩来总理等指示协调，抽调部分文物工作者率先恢复工作，并恢复了《文物》《考古》《考古学报》三大杂志，为配合外交需要举办文物对外展览。1974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使“文化大革命”期间一批珍贵文物免遭损失。1979年6月，全国博物馆工作座谈会通过《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其中明确规定：“博物馆是文物和标本的主要收藏机构、宣传教育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是中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博物馆通过征集收藏文物、标本，进行科学研究，举办陈列展览，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

贡献。”该《条例》继续沿用“三性二务”定义博物馆及其功能，同时将科研、教育、文物标本收藏的旧顺序，改为文物标本收藏、教育、科研的新顺序，在这个新顺序中更加突出了文物收藏的地位。

1979年7月，全国人大将违反文物法规、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等行为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加大了对文物犯罪的惩处力度。1980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针对文物频遭破坏和文物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提出了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这是改革开放以后，国务院发出的第一个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文件。同年5月，中共中央书记处第23次会议研究讨论了文物工作，要求文物部门“以责任在身、当仁不让的精神做好工作”，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文物工作的支持与鼓励。

1980年6月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是党的工作中心转移以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文物工作大会。会议研究讨论了法制建设、考古发掘、博物馆建设、文物出口、对外交流、组织建设等，同时规划了发展文物事业的宏伟蓝图，极大地鼓舞了全国文物工作者的信心。1981年1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请示报告》，就文物保护、市场管理、经费投入、人才培养、管理体制和发展博物馆事业等提出了具体意见和措施。

1981年，中国又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参加普查人员九万四千余人，普查的规模和成果都远远超过第一次普查。这是中国由政府组织的规模最大，投入人力、财力最多，成效十分显著的文物调查活动，也是全国范围内文物家底的大调查、大清理，实现了对文物资源的抢救性发现和超常规积聚，对中国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基础上，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四十余万处，并先后公布了235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八千余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六万余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9年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把不可移动文物“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识、有纪录档案、有专门保护机构或者人员）列为重要基础工作之一。

3. 成熟期（1982~2005）

这一阶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颁布为节点，文物保护和